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有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祝艾鈴即板橋中山向陽小吃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7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應行訴訟程序，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67元、資遣費3,239元、勞工退休金提撥1,646元、加班費10,539元、代班費1,800元，共計29,9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因符合勞動

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×2/3＝1,000），是上開部分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－1,000＝500）。另關於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基於勞工身分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＋4,500＝5,0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舜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